

## 9 书法学（师范兼非师范）

### 一、培养目标

书法学下设两个专业方向：书法教育、书法视觉艺术。其中书法教育方向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的书法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掌握书法创作的基本方法和书法教育理论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能力强、素质高，个性鲜明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能在书法及其相邻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，从事书法教学与研究、书法创作、书法评论、书法鉴赏等工作，并具有进一步深造或自主学习能力的应用型人才；书法视觉艺术方向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的书法学及设计学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掌握以书法为表现手段进行设计创作的基本方法，具备独立进行书法视觉艺术设计能力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能力强、素质高、个性鲜明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能在书法视觉艺术设计及其相邻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，从事书法艺术设计创作及管理、书法艺术设计教学与科研等工作，并具有进一步深造或自主学习能力的应用型人才。

### 二、培养要求

#### （一）书法教育方向

书法教育方向学生主要学习书法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掌握书法创作的基本方法和教育理论，培养良好的书法教学和应用能力。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：

1. 书法的基本理论知识、基本技能和书法教育学的基本理论知识；
2. 从事高、初中书法教育的能力、书法教育学科的科学研究能力；
3. 书法创作、鉴赏和批评能力；
4. 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从事书法教学的能力；
5. 适应相邻专业业务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。

#### （二）书法视觉艺术方向

书法视觉艺术方向学生主要学习书法学和设计学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学生通过书法视觉设计思维能力的培养和相关技能的训练，具备书法视觉创新设计的基本能力。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：

1. 书法视觉设计艺术的基本理论；
2. 书法视觉设计创作的基本方法；
3. 具备独立进行书法视觉设计艺术实践的能力；
4. 了解国内外书法视觉艺术设计的发展方向和有关经济、文化政策法规；
5. 掌握书法视觉艺术设计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。

### 三、培养特色

本专业通过教学模式改革，着力培养学生动手能力与实践能力，注重学生美术综合素质提高。下设两个专业方向：书法教育、书法视觉艺术。学生在系统学习书法基础课程和学校通识类课程基础上，可根据个人特长和社会需要，有所侧重地接受专业训练，使成为既全面发展又特色鲜明的书法人才。

#### 四、学制和学位

修业年限：4年

授予学位：艺术学学士学位

#### 五、总学分与课内时数

总学分：166学分

课内时数：2600学时

#### 六、课程设置

表1 课程类别和结构比例表

课程类别		课内教学时数	占总学时比例(%)	学分数	占总学分比例(%)
通识教育课程	综合类	744	28.61	37	27.10(书法教育方向)
	教师教育类 (书法教育方向)	148	5.69	8	22.28(书法视觉艺术方向)
专业教育课程	专业基础课	992	38.15	57	34.34
	专业方向课 (书法教育方向)	498	19.15	28	16.87
	专业方向课 (书法视觉艺术方向)	630	24.23	36	21.69
	专业任选课	90	3.46	5	3.01
公共选修课程		128	4.92	8	4.82
实践教学环节				23	13.86
书法教育方向合计		<b>2600</b>	<b>100</b>	<b>166</b>	<b>100</b>
书法视觉艺术方向合计		<b>2600</b>	<b>100</b>	<b>166</b>	<b>100</b>



表3 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学时间分配表(1)

课程类别	课程模块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计划学时	课内学时		学分	开课学期、学期周数和周学时 ([]内为课外学时)								考试学期	考查学期	备注	
					授课	实验/实践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		课外学时	课外训练
								16	18	18	18	18	18	18	18				
专业教育课程	专业基础课	0940001	秦汉篆书	50		50	3	10/5								1			
		0940002	明清篆书	40		40	3		10/4							2			
		0940003	汉代隶书	50		50	3	10/5								1			
		0940004	汉简与清代隶书	40		40	3		10/4							2			
		0940005	古代汉语	68	68		4	2	2							2	1		
		0940006	中国书法史	54	54		3	3								1			
		0940007	书法概论	34	34		2				2					2			
		0940008	楷书1	50		50	3	10/5								1			
		0940009	楷书2	50		50	3		10/5							2			
		0940010	楷书2	50		50	3		10/5							2			
		0940011	文字学	36	36		2				2					3			
		0940012	行书1	60		60	3			10/6						3			
		0940013	行书2	60		60	3				10/6					4			
		0940014	中国美术史	48	48		3				3					4			
		0940015	草书1	50		50	3			10/5						4			
		0940016	草书2	50		50	3					10/5				5			
		0940017	历代书论	54	54		3				3						5		
		0940018	中国画基础	50		50	2					10/5				5			
		0940019	诗词与题跋	48	48		3						3			6			
		0940020	Photoshop	50		50	2									6			
	小计				992	342	650	57	15	12	16	12	14	5					
	选修课	书法教育方向	0940101	篆书创作	60		60	3			10/6					3			
			0940102	隶书创作	60		60	3			10/6					3			
			0940103	楷书创作	70		70	4				10/7				4			
			0940104	书法教学法	36	36		2				2				4			
			0940105	篆刻	50		50	3					10/5			5			
			0940106	书法教学设计	32	16	16	2					2			5			
			0940107	行书创作	50		50	3						10/5		6			
0940108			书法形制	40		40	2						8/5		6				
0940109			山水画	50		50	3							10/5	7				
0940110			草书创作	50		50	3								7				
小计				498	52	446	28			10	12	12	10	10					

表3 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学时间分配表(2)

课程 模块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计划 学时	课内学时		学 分	开课学期、学期周数和周学时 ([]内为课外学时)								考 试 学 期	考 查 学 期	备注	
				授 课	实 验 / 实 践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		课 外 学 时	课 外 训 练
							16	18	18	18	18	18	18	18				
课程 类别	书法 视觉 艺术 方向	0940114	构成基础	70		70	4			10/7						3		
		0940115	刻字实训	50		50	3			10/5						3		
		0940116	陶瓷书法	70		70	4			10/7						4		
		0940117	汉字字体 设计	70		70	4				10/7					5		
		0940118	篆 刻	50		50	3				10/5					5		
		0940119	书法形态 与空间	50		50	3					10/5				6		
		0940120	Flash	60		60	3					10/6				6		
		0940121	标志设计	50		50	3						10/5			7		
		0940122	广告设计	50		50	3						10/5			7		
		0940123	书籍设计	60		60	3						10/6			7		
		0940124	包装设计	50		50	3						10/5			7		
	小 计			<b>630</b>		<b>630</b>	<b>36</b>			<b>10</b>	<b>10</b>	<b>10</b>	<b>10</b>	<b>10</b>				
	专业 任 选 课		英语提高	30	30		2			4						4		艺体 专业
		0910142	教师教育 选修课	30	30		2									6		书法教育 方向
		0910143	工笔花鸟	30		30	1.5									6		
		0910144	图形创意	30		30	2									6		书法视觉 艺术方向
		0910145	电脑美术 设计	30		30	1.5									6		
		0910146	装潢设计	30		30	1.5									6		
		0910147	字画装裱	30		30	1.5									6		
小 计			<b>90</b>		<b>90</b>	<b>5</b>						<b>5</b>						

表4 公选课、实践性教学环节设置与教学时间分配表

课程类别	课程模块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计划学时	课内学时		学分	开课学期、学期周数和周学时 ([]内为课外学时)								考试学期	考查学期	备注	
					授课	实验/实践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		课外学时	课外训练
								16	18	18	18	18	18	18	18				
公共选修课	(注:按照学校每学期开设公选课进行选修)																		
	小计			128	8														
实践教学环节	军事训练		2周			1	2周												
	教育见习		2周			2				1周	1周								
	大学生社会实践		3周			1		1周		1周							3周		
	师范生微格教学		1周			1					1周								
	教育实习/专业实习		10+[4]周			8						10周 师范	10周 非师范				4周		
	毕业论文/创作		8周			4/4								8周					
	大学生创新实践					1													
	书法考察					2					2周								
	小计					24-30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2600	166													

表5 实践性教学环节实践场所、内容和责任部门

序号	项目	实践场所	实践内容	责任部门
1	军事训练	校内	国防知识、队列、射击、内务	体育学院、人武部
2	大学生社会实践	校内外	社会调查、青年志愿者活动、文化三下乡活动及其它实践活动	团委
3	专业见习/考察	校外	专业考察、专业写生	美术与设计学院
4	师范生微格教学	校内	师范专业学生教学技能强化训练	美术与设计学院
5	专业实习	校外	教育实习(顶岗支教)、专业实习	教务处、美术与设计学院
6	毕业论文/设计	校内外	选题、文献检索(社会调查)、实验(文献资料整理)、论文撰写(作品设计)、答辩	美术与设计学院
7	大学生创新实践	校内外	参照饶师院办发[2011]12号文	美术与设计学院

(核稿人:张善平)